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慶成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銘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21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58號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金櫃有限公司張鈴鈴	台中商業銀行東勢分行	110年2月28日	549,822元	THA0000000	